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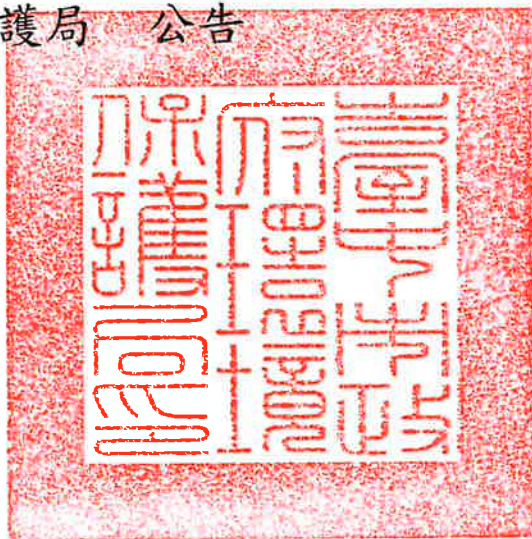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1500099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「115年度臺中市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及網路平台維護綜合管理計畫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時間：自115年1月13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。

二、委託事項：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辦理「115年度臺中市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及網路平台維護綜合管理計畫」工作之相關事宜。

(一)辦理本市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登記及回收標誌標示輔導工作。

(二)辦理本市電子電器販賣業者使用線上取號套表列印聯單輔導作業。

(三)辦理本市販賣業者應回收設施設置輔導作業。

(四)辦理紙餐具QR code管理與輔導作業。

(五)辦理本市廢食用油及廢潤滑油產源輔導作業。

(六)辦理本市源頭減量稽查輔導作業(包含辦理指定電池汞、鎘含量確認文件審查作業)。

(七)辦理本市垃圾強制分類破袋稽查。

局長吳盛忠



忠貞是吾國